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

034031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擬至英國○○研讀考古系博士學位，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系爭貸款），經○○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於 100 年 7 月 7 日核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核

貸期間為 16 年，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8 日動用金額 80 萬元。嗣財團法人○○中心以 103 年 7 月 7 日

金徵（研）字第 1030005310 號函，請○○銀行檢視該銀行留學生就學貸款戶之申貸資格。○○銀行比對發現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貸款補助辦法）之利息補助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停止利息補助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

起停止系爭貸款利息補助。訴願人母親○○○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貸款停止利息補助起算日有誤，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教育部提供之 103 年留學獎學金，有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乃依同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403192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一、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一、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二、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四、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為避免重複得到政府補助，訴願人於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撥入訴願人於○○銀行帳戶之同日，即還清原處分機關之留學生就學貸款，詎○○銀行以「取得留學獎助學金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應以教育部核定函為據」為由，向訴願人追繳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21 日之利息補助。

（二）訴願人母親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人取得教育部留學獎助學金之事實發生日應以訴願人領受教育部留學獎助學金之日即 103 年 7 月 22 日作為認定，而非以教育部核定函所述期間之始日即 103 年 6 月 1 日為準。惟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40

319200 號函稱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原處分曲解法令，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借款人於本借款利息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教育局利息補助……」已載明重疊得到政府補助之情事，應「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利息補助，請撤銷原處分，並將本件貸款停止利息補助之日期修正為以「留學獎助學金實際入帳之日」為準。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 日向○○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經○○銀行審查通過，核定授信額度 200 萬元，並動用金額 80 萬元。嗣經○○銀行發現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

得教育部提供之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與本貸款補助辦法之利息補助規定不符，乃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有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

。

此並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銀行一貸款核定通知書、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停止利息補助通知書及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利息明細表、教育部

10

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乙類錄取名單與已申請留學生就學貸款資料之重覆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所為停止利息補助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取得教育部留學獎助學金之事實發生日應以領受教育部留學獎助學金之日即 103 年 7 月 22 日作為認定及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借款人

於本借款利息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原處分機關利息補助云云。按本貸款補助辦法法規提案重點說明略以：「……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規劃於本（100）年 6 月推出『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本辦法……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可知系爭貸款補助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又按系爭貸款前 10 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者，原處分機關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為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

第 4

項所明定。查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5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30102177 號函通知訴願人獎學金

事宜略以：「主旨：臺端請領本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第一年（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獎學金美金 1 萬 6,000 元……」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且據卷附教育部

1

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 12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二

、

核發期間：（一）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本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之起算日，以簽約完成後本部核定起算日……起算。」則實際領受獎學金之日期，雖因申請人申請日期而有差異，惟受領獎學金補助期間均係依教育部核定受獎年限之日起算，不因申

請人留學獎學金實際入帳日期而有別。是本件訴願人經教育部核定之受獎期間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則系爭貸款利息補助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留學獎

學金發生重疊，洵堪認定。復查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領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是否尚未結束，為得否申請系爭貸款之條件，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亦係以領取獎學金期間為限制條件；應係同其旨趣。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依同條第 3 項及

第 4 項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